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2)沪二中执字第 242 号

被执行人金■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(2010)沪二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金■犯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，发还各被害人及被害单位。本案在审理期间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金■及案外人李■■■、金■非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镇宁路 545 弄 7 号 202 室房屋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■及案外人李■■■、金■非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镇宁路 545 弄 7 号 2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吴永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

法官助理 张利余

书 记 员 曲燕妮

